

歷史及發展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將自身定位為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領先製造商之一。以下為本集團業務里程碑及公司歷史概要。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載列如下：

-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團引線框架用銅帶研發項目被列為863計劃的「超大規模集成電路配套材料」，本集團從而開始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的商業化生產。
- 二零零三年
 - 本集團開始於杭州灣廠房生產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高精度黃銅板帶、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和高精度鋅白銅板帶。
-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團入選參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的二零零四年信息產業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特別項目。
- 二零零五年
 - 本集團被指定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審核協會的財政狀況、制訂及執行協會的工作計劃並設計內部管理系統。
- 二零零六年
 - 本集團高精度銅板帶的年生產能力達到約60,000噸。
- 二零零七年
 - 本集團開始於鷹潭廠房生產半成品銅帶。
 - 本集團「三環」商標透過訟訴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 本集團「三環」品牌產品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
 - 本集團開始於鷹潭廠房開展廢金屬回收業務。

公司歷史

本集團第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電子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標誌著本集團的成立。由於興業電子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胡先生及俞女士，董事認為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乃處於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之下。

以下為本集團的公司歷史簡況，包括由本集團共同控制的本集團不同營運附屬公司股權的建立及變動。

(i) 興業電子

(a) 成立

興業電子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9,100,000美元，分別由寧波興業集團、墨西哥四明及江西鷹潭擁有23.48%、27.52%及49%的股權。

有關寧波興業集團、墨西哥四明及江西鷹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d)小節。

(b) 股權轉讓

為精簡興業電子成立後本集團各經營實體之業務，且當時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將興業銅業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故本集團決定將其於興業電子之股權轉讓予興業銅業。下列股權轉讓乃為達此目的而作出。

- 第一次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墨西哥四明與興業銅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墨西哥四明出售其於興業電子的27.52%股權予興業銅業，代價為2,503,000美元。同日，江西鷹潭與四明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鷹潭出售其於興業電子的49%股權予四明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登記。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興業電子由寧波興業集團、四明投資及興業銅業分別擁有23.48%、49%及27.52%股權。

- 第二次股權轉讓

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以將寧波興業集團及四明投資所持有於興業電子之股權轉讓予興業銅業。以下股權轉讓之代價乃根據於有關時間該等權益之公允值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興業銅業與黃文俊（「黃先生」）簽訂一項備忘錄，據此，黃先生同意收購四明投資及寧波興業集團各自於興業電子的股權，且彼亦同意代興業銅業信託持有該股權並於下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轉讓該等股權予興業銅業。根據備忘錄，於黃先生代興業銅業信託持有該等股權期間，興業銅業將就其股權享有所有股東權利並承擔所有責任。有關信託及黃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f)小節。

為實施興業銅業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訂立的信託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四明投資與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明投資轉讓其於興業電子的49%股權予黃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9,624,500元（「四明投資轉讓代價」）。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股權轉讓已於同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寧波興業集團與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興業集團轉讓其於興業電子的23.48%股權予黃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987,400元（「興業集團轉讓代價」）。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至此，興業電子分別由黃先生代興業銅業信託持有72.48%股權及由興業銅業直接擁有27.52%股權。由於黃先生及興業銅業均為非中方投資人，興業電子由合資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因興業電子之49%股權之預期實益擁有人將自四明投資轉讓予黃先生及興業電子之23.48%股權自寧波興業集團轉讓予黃先生，興業銅業提供資金（「資金」）予黃先生，使其能支付該等股權轉讓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黃先生全數支付四明投資轉讓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全數支付興業集團轉讓代價，以上均以資金支付。

- 第三次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興業銅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轉讓其於興業電子的72.48%股權予興業銅業，代價為7,253,900美元。提供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乃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即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如興業電子)之股權之合約須載明轉讓代價。該代價約相等於四明投資轉讓代價及興業集團轉讓代價的總和。由於興業銅業向黃先生提供資金以使其能夠收購四明投資及寧波興業集團分別於興業電子持有之49%及23.48%股權，該代價乃透過資金抵銷的方式悉數結清。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興業電子為興業銅業全資及直接擁有。

- 與興業新型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興業電子與由興業銅業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興業新型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興業電子與興業新型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興業電子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9,580,000美元及13,68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興業電子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上述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並同日註銷興業新型。

- 第四次股權轉讓

根據重組，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興業電子的全部股權，及考慮到股權轉讓，本公司已按興業銅業的指示向興業國際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的3,774股股份。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興業電子由興業銅業(香港)全資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上述股權轉讓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辦妥有關手續。

有關興業銅業、四明投資及興業銅業(香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d)小節。

(c) 稅務狀況

- 成立時之稅務狀況

根據中國之稅務體制，興業電子作為一間合資公司享有稅收優惠稅待遇，包括於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計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企業所得稅50%。由於興業電子已於二零零三

年開始盈利，因此其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享受免繳企業所得稅，及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三年內有權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減稅後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其將繼續享受稅務減免直至二零零七年末。

除上述首五個年度的優惠稅待遇外，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一間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的外資製造企業，興業電子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於第一次股權轉讓完成時稅務狀況

於第一次股權轉讓完成時，興業電子分別由寧波興業集團、四明投資及興業銅業持有23.48%、49%及27.52%的權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興業銅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興業電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保留其中外合資公司的地位。儘管興業銅業由中國公民胡先生實益擁有，情況亦如此。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於一家從事製造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中所持股權不少於25%，則該外資企業有權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由於興業銅業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在興業電子所持股權超過25%，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興業電子有權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 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時稅務狀況

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時，興業電子從中外合資公司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中外合資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待遇並無差別，故興業電子的稅務狀況維持不變，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 於第三次股權轉讓完成時稅務狀況

於第三次股權轉讓完成時，興業電子由興業銅業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仍為外商獨資企業，其稅務狀況並無變化。

- 與興業新型合併完成時稅務狀況

興業電子與興業新型的合併導致興業新型被註銷，但興業電子的外商獨資企業性質及所享稅務優惠待遇並無改變。

- 於第四次股權轉讓完成時稅務狀況

於第四次股權轉讓完成時，興業電子仍為外商獨資企業，因而其稅務狀況並無變化。

(d) 投資者

- 寧波興業集團

根據慈溪縣鄉鎮企業管理局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同意澁山鎮和宗漢等鄉建立和變更鄉鎮企業的批復》(慈鄉審(84)152號)，寧波興業集團前稱慈溪縣興業銅帶廠(「工廠」)，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為鄉鎮集體企業。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工廠已於成立時獲得必要批准，為合法成立的業務實體。

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慈溪縣鄉鎮企業管理局正式委任為廠長。於此項委任後，工廠全部重大決定均由胡先生個人在廠長職權範圍內作出。胡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與工廠及當地政府部門訂立承包協議(「承包協議」)，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生效。根據承包協議，胡先生獲授權控制工廠的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及利潤分配。彼亦有責任使工廠取得協議規定的利潤目標。工廠達到目標後，胡先生將有權獲得按協議提供的經濟回報。倘工廠未能達到目標，胡先生將向協議的一方當地政府部門支付賠償。承包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承包期限屆滿之前，雙方訂立一份新承包協議，亦包括同樣的獎勵及經濟回報條文。於第二份承包協議之後，雙方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簽訂第三份承包協議，設定雙方新同意的有關工廠管理權與經濟利益分享的分離的權利和義務。

工廠於一九九四年更名為寧波興業集團，及其全部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被胡先生收購。於被收購當時寧波興業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680,500元。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為人民幣2,680,500元的剩餘資產淨值乃送予胡先生作為對其為寧波興業集團作出貢獻的回報。該資產淨值由當地政府實體(出讓人)與胡先生(受讓人)根據彼等於一九九五年共同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及宗漢鎮審計辦公室出具的寧波興業集團持股人權利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評審結果共同進行的評估而釐定。該等文件亦由慈溪縣鄉鎮企業管理局確認。

胡先生於彼持有興業電子股權期間全資擁有寧波興業集團。該集團從事銅板帶加工業務。寧波興業集團業務並未轉予本集團。除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建築物作為對興業電子的出資而注入本集團及若干商標轉予興業電子外，寧波興業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並未注入本集團。

- 墨西哥四明

墨西哥四明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持有興業電子股權期間，墨西哥四明99.99%已發行股份（「墨西哥四明股份」）由胡先生間接實益擁有。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墨西哥四明由Si Ming S.A. de C.V. 擁有99.99%股權及由俞錦波女士擁有0.01%股權。Si Ming S.A. de C.V.為一家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寧波興業集團全資擁有。俞錦波女士為俞女士的侄女。

從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馬越珍女士（「馬女士」）自Si Ming S.A. de C.V.收購於墨西哥四明股份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墨西哥四明撤銷註冊止期間，馬女士代胡先生信託持有墨西哥四明股份。有關該項信託及馬女士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e)小節。

- 江西鷹潭

江西鷹潭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合資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由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之江西鷹潭授權證書，直至（並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江西鷹潭由江西省鷹潭銅材加工廠擁有其24%、由江西銅業公司擁有其46%、由中國銀行江西信託諮詢公司擁有其5%及由中國建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25%之權益。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鷹潭市工商局出具之確認函，本集團獲悉江西鷹潭尚未備案任何能證明其股權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變動的文件。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西鷹潭股權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作出的尚未於鷹潭市工商局存檔之任何變動將不對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具有強制性。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江西鷹潭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關連方。

- **興業銅業**

興業銅業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之時由胡先生與俞女士各持有90%及10%股權。

於持有興業電子股權期間，興業銅業由胡先生及俞女士全資擁有。

- **四明投資**

四明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持有興業電子股權期間，四明投資由胡先生控制。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四明投資分別由胡先生、霍萍女士、李月英女士、陳松萍女士、陳萬春女士及陳示君女士持有66.7%、10%、8.3%、7%、4%及4%。四明投資的少數股東為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親屬。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四明投資分別由胡先生及俞女士持有70%及30%。

- **興業銅業(香港)**

興業銅業(香港)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興業銅業(BVI)全資擁有。其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工具，持有興業電子及盛泰全部股權。

(e) **胡先生與馬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

馬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代胡先生信託持有墨西哥四明股份。

- **背景**

該信託背後的原因為，於二零零零年，作為簡化其為多家實體制訂的運作計劃的部份，胡先生決定向Si Ming S.A. de C.V.收購墨西哥四明股份。

墨西哥四明於當時持有興業電子27.52%的股權。該計劃擬達到的最終結果是將此股權轉讓予興業銅業(胡先生持有其90%股權)，及使興業銅業成為持有興業電子所有股權的胡先生的投資控股工具。胡先生擔憂，倘以其本身名義收購並持有墨西哥四明股份，股權轉讓將成為墨西哥四明與興業銅業(兩間由其本身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交易，及會影響股權轉讓的效力。胡先生因而擬由第三方代其信託收購並持有墨西哥四明股份。

胡先生產生該等顧慮當時並未尋求法律意見。對於其顧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限制中國公民持有兩間或多間境外公司的股份。中國法律並無限制中國公民透過其控制的兩間或多間境外公司持有一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此外，中國法律並無限制由中國公民控制的兩間或多間境外公司轉讓一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即使該中國公民已持有該境內企業股權亦如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胡先生委託馬女士收購墨西哥四明股份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中的任何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安排。

胡先生與馬女士間之信託安排乃於二零零零年以口頭形式作出，當時並無訂立書面聲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胡先生與馬女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十一章)作出書面聲明(「聲明」)，以記錄有關信託安排之詳情。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股份信託乃屬有效。

- 馬女士與本集團之關係

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從事會計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員資格。在任職會計員期間，馬女士接受持續會計知識培訓。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得慈溪市新會計制度培訓合格證，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寧波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獲浙江省統計局頒發浙江省專業統計人員統計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馬女士於上世紀八十年代以會計職員身份加入寧波興業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與胡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時，馬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乃具備處理墨西哥四明事務所需的必要知識及技能之能力較強之員工。

訂立信託安排之前，墨西哥四明並未開展其業務。胡先生有意逐漸停止墨西哥四明的業務經營，利用興業銅業作為其替代者以持有興業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胡先生認為馬女士擁有有關會計知識及技能使其與其他職員相比更利於處理將終止業務的墨西哥四明的事宜。

胡先生認為馬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的豐富經驗、在寧波興業集團工作期間的傑出表現，加上彼在為寧波興業集團提供長期服務期間所表現出的忠誠使其成為處理墨西哥四明有關事宜的最適合人選。

馬女士現時為集團的清算經理。該職位為集團的一個重要職位，須由胡先生認為值得信任的人士擔任。清算經理直接向集團總經理匯報，負責集團內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間的清算、員工表現審查、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審查。集團印章亦由清算經理掌控。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馬女士擔任興業電子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為本集團僱員。

由於馬女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董事確認彼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f) 興業銅業與黃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代興業銅業信託持有興業電子股權的72.48% (或其一部份)。

- 背景

作出該信託安排乃因，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外資並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11號)(「十一號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並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29號)(「二十九號通知」)，倘境內居民將其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股權注入境外企業且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企業股份，及倘境外企業收購與境內居民有關連的境內企業(「返程投資」)，及倘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因收購而設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已獲外資企業許可證，則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否則不得繼續作境外投資或進行涉及外匯資本開支的任何業務活動。胡先生持有興業銅業90%股權，彼亦透過寧波興業集團持有興業電子股權，因而興業銅業對興業電子股權的收購受該等通

知的規限，胡先生因此須根據該等通知規定履行外匯登記手續。董事認為此等登記手續繁複且耗時。然而，倘興業銅業透過境外第三方收購，此等手續可大大簡化。該信託安排旨在使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為受託人在短期內代興業銅業信託收購並持有興業電子股權，由此大大簡化並加快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七十五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十一號通知及二十九號通知由此廢止。七十五號通知放寬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外匯登記手續。七十五號通知載明有關返程投資外匯登記之細則，因而使審批流程透明化。

由於十一號通知及二十九號通知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該等通知並不適用於墨西哥四明與興業銅業之間根據此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的興業電子股權轉讓。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審閱該等信託文件後認為，該項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因此有效合法，並認為興業銅業為黃先生於有關期間所持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亦知會，透過黃先生收購興業電子股權并非規避或違反中國有關外匯規定。

- 黃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確認，黃先生願意作為受託人代興業銅業收購興業電子股權乃由於彼為胡先生之私友，及彼等已相識逾十六年。黃先生同意代興業銅業信託持有興業電子股權主要因彼與胡先生之間已建立的長期關係與信任。黃先生出任受託人自本集團收取費用141,100美元。

根據信託安排，黃先生按照興業銅業的指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委任其本人為興業電子的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興業電子向興業銅業宣派股息（「股息」）為數人民幣35,845,684.34元。興業銅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前收到興業電子分四期支付的股息。該等股息指興業銅業佔興業電子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

利的配額，該期間覆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期內黃先生代興業銅業持有興業電子72.48%股權。興業電子向興業銅業宣派股息表明興業銅業為興業電子72.4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黃先生於有關期間代興業銅業持有該等股權，因此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

由於黃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于本集團發展當中不曾擔任職務，故董事已確認彼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i) 盛泰

盛泰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5,800,000美元及29,800,000美元。於成立時，盛泰由興業銅業全資擁有。當時興業銅業由胡先生及俞女士全資擁有。

由於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商業化生產及生產設施遷移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已決定為盛泰引進兩位獨立投資者，即波木金屬有限公司及新陽光。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興業銅業與波木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出售其於盛泰的36.22%股權予波木金屬有限公司，代價為5,724,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興業銅業與新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出售其於盛泰的33.78%股權予新陽光，代價為5,337,000美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盛泰分別由興業銅業、新陽光及波木金屬有限公司擁有30%、33.78%及36.22%股權。

新陽光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新陽光為盛泰股東，新陽光持股詳情如下：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俞女士與羅勤女士分別持有新陽光99%及1%的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鄔友德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新陽光99%及1%的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羅勤女士、鄔友德先生及黃先生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其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波木金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持有盛泰股權期間，波木金屬有限公司由Ann Laichun Lam女士全資擁有。董事確認，Ann Laichun Lam女士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其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興業銅業分別與新陽光及波木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陽光及波木金屬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彼等於盛泰的12.78%及6.22%股權予興業銅業，代價分別為2,019,000美元及984,000美元。該等股權轉讓

之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生​​效。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盛泰分別由興業銅業、新陽光及波木金屬有限公司擁有49%、21%及3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興業銅業分別與新陽光及波木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陽光及波木金屬有限公司各自出售彼等於盛泰的21%及30%股權予興業銅業，代價分別為2,300,000美元及3,740,000美元。該等股權轉讓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獲得相關部門的轉讓批准後，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盛泰由興業銅業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興業銅業(香港)自興業銅業收購盛泰的全部股權，及考慮到該轉讓，本公司已按興業銅業的指示向興業國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6,225股股份。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盛泰由興業銅業(香港)全資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上述股權轉讓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辦妥有關手續。

(iii) 同泰

同泰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8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於其成立時，同泰由興業銅業全資擁有。當時興業銅業由胡先生及俞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授予的批准，同泰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1,28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

根據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授予的批准，同泰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根據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授予的批准，同泰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18,38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

根據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的批准，同泰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降至6,800,000美元及12,800,000美元。同泰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減少並無導致同泰股權架構(由興業銅業全資擁有)的任何變動。

同泰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港工業城（「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港工業城」）單一從事高精度錫磷銅帶製造。由於成立從事鑄造業務的企業須進行頗為複雜之環境影響評估，故此同泰於成立時並無申請從事鑄造業務。因此，同泰之營業牌照上所示的經營範圍並不包括鑄造業務。這對同泰的業務活動造成了若干限制，並導致同泰之生產線不完整。

同泰之所以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乃主要由於稅項優惠吸引。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乃一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在該區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15%之低企業所得稅率。

為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及生產過程，本集團決定精簡其業務並重組同泰的企業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興業電子及鷹潭興業與同泰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同泰的全部業務，包括其設備（包括所有與高精度銅板帶生產有關的設備，如用於生產過程中退火、酸洗、精軋、拉彎矯直、切割及包裝的機器）的賬面淨值、應收款項、客戶及其大多數僱員（其他僱員已離開同泰）。轉讓其業務予本集團後，同泰僅保留若干與高精度銅板帶生產無關之設備及設施，包括電腦、空調、起重機、備用發電機、樓宇及土地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達人民幣17,734,000元、人民幣17,128,000元、人民幣16,476,000元及人民幣16,20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4%、3%、3%及3%。該等資產已從同泰的賬目及記錄中扣除，猶如其於往績期間初已被出售。由於該等設備及設施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聯，故同泰保留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興業銅業通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72,87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同泰全部股權予滙富貿易有限公司（「滙富」）（「出售」）。出售代價乃參考於上述協議日期同泰的資產淨值釐定。同泰的資產淨值包括同泰與其製造高精度銅板帶業務相關的設施及裝置合共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董事確認滙富為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滙富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滙富的股東則在中國從事不銹鋼製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滙富保證只要其或其聯營公司在同泰擁有25%或以上權益，其或其聯營公司將不會從事與興業銅業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與滙富之間產生任何重大業務競爭。

本集團董事認為，高精度銅板帶製造業務(包括同泰的設備、僱員、客戶、負債及應收款項)已由本集團保留，出售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由於同泰的業務已由本集團的最終股東胡先生及俞女士最終擁有，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故本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同泰的業務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5及I-6。

(iv) 鷹潭興業

鷹潭興業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同泰及本集團現時一位僱員周桂蓮女士(「周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周女士受本集團之邀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鷹潭興業，持股10%。周女士受邀乃因彼為鷹潭市居民，因此更便於本集團委托其代為處理各項與鷹潭興業成立有關的事宜。周女士負責聯絡機關地方部門，監督於鷹潭市設備之建立及招聘僱員。

於鷹潭興業成立及基本設施到位之後，本集團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向周女士收購於鷹潭興業的剩餘股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要求周女士向盛泰轉讓其10%股權。周女士仍為鷹潭興業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盛泰分別與同泰及周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泰自同泰及周女士收購彼等分別於鷹潭興業擁有的90%及1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鷹潭興業由盛泰全資擁有。

(v) 興新

興新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負責生產的副經理史濟堅先生(「史先生」)及周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為便於成立興新，原居寧波市的史先生被本集團調派至鷹潭市。本集團要求史先生及周女士代鷹潭興業信託持有興新股權並就成立興新申請監管批准。彼等各自對興新的註冊資本的注資由鷹潭興業提供。該等信託安排乃由史先生與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別簽署的兩封確認函確認。董事相信，此為一次性的安排，上市後將不會繼續。

興新成立後，史先生與周女士將彼等於興新的股權轉讓予鷹潭興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鷹潭興業分別與史先生及周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鷹潭興業自史先生及周女士收購彼等分別於興新擁有的51%及49%權益，代價分別為

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245,000元。由於史先生及周女士向興新註冊資本的注資由鷹潭興業提供，故該等股權轉讓之代價隨後由史先生及周先生退還予鷹潭興業。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興新由鷹潭興業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鷹潭興業通過決議案將興新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興新已獲得新業務牌照，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

(vi) 興泰銅材

興泰銅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白露街道辦事處及鷹潭興業擁有51%及49%權益。白露街道辦事處為鷹潭市人民政府轄下地方政府行政分支機構。根據鷹潭興業與白露街道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協議，(i)白露街道辦事處向興泰銅材註冊資本的注資由鷹潭興業提供；(ii)白露街道辦事處持有的興泰銅材的股權屬於鷹潭興業；(iii)白露街道辦事處於興泰銅材的股權中並無實際擁有權；及(iv)白露街道辦事處並無於佔有興泰銅材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承擔因經營興泰銅材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或風險。經鷹潭興業及興泰銅材確認，興泰銅材自成立以來，一直受鷹潭興業的控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興泰銅材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鷹潭興業擁有及實際受鷹潭興業控制。

董事確認根據興泰銅業成立時適用於社會福利企業（「社會福利企業」）的中國法規，社會福利企業指以安置殘疾僱員為目的而成立的特殊企業。為獎勵其對社會所作的貢獻，該等企業有權享有若干社會福利。經董事確認，於興泰銅材合資格成為社會福利企業時，當時的規定是企業須為由地方社會福利部門或街道或城鎮政府成立的企業，並須僱用若干人數的殘疾人士。董事確認有關由地方社會福利部門或街道或城鎮政府成立的不再適用。董事亦確認，興泰銅材於其成立時符合該等準則，因此獲授社會福利企業的地位。經諮詢白露街道辦事處，各方考慮與白露街道辦事處合作成立興泰銅材安置殘疾僱員可造福社會，各方決定合作成立興泰銅材。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倘一間由社會福利部門、街道辦事處（如白露街道辦事處）及城鎮成立的社會福利企業符合若干標準（包括所安置的殘疾僱員達到或超過其全部僱員總數的一定比例），則該等企業有權享受若干稅務優惠待遇（「稅務優惠待遇」）。董事進一步確認，地方機關按該企業的殘疾人士人數比例提供增值稅定額扣減稅項（「定額扣稅」），以及每月增值稅總額減去定額扣稅後，按固定比例再進行扣減。此外，董事確認，興泰銅業目前仍擁有社會福利企業的地位。該地位須由授予地位的政府機關每年進行檢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頒佈「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7】92號)」，規定所有形式的企業倘獲有關政府機關確認，皆有權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興泰銅材通過決議案將興泰銅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白露街道辦動用鷹潭興業提供的資金向興泰銅材作出額外股本供款。興泰銅材已獲得新業務牌照，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鷹潭興業與白露街道辦事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鷹潭興業自白露街道辦事處收購其於興泰銅材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由於白露街道辦事處對興泰銅材的股本注資及額外股本注資乃由鷹潭興業提供，故該股權轉讓之代價由白露街道辦事處退還予鷹潭興業。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鷹潭興業成為興泰銅材全部股權的合法擁有人。

(vii) 鷹潭烏爾巴

鷹潭烏爾巴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興業電子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興業電子與烏爾賓斯冶金廠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鷹潭烏爾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6,20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烏爾賓斯冶金廠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3,100,000美元，興業電子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2,430,000美元，即3,100,000美元與人民幣5,000,000元(即興業電子已向鷹潭烏爾巴注入之註冊股本)之差額。於獲得相關部門的協議批准後，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生效，同日鷹潭烏爾巴獲得轉變為合資公司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電子及烏爾賓斯基冶金廠尚未作出各自之注資。注資完成後，鷹潭烏爾巴將分別由興業電子及烏爾賓斯基冶金廠擁有50%及50%權益。

(viii) 寧波立泰

寧波立泰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90,000元，由興業電子全資擁有。寧波立泰從事高精度銅板帶之生產及加工，預期年產能為30,000噸。其注重生產過程中之切割、包裝及質量檢查。